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平湖粮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平湖粮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如冰

毕为民

刘海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